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7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思妤

(另案於法務部○○○○○○○○○○新  
竹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思妤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第2行至第4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應刪除；同欄一（三）第5行「檢體編號：113509U0015」應更正為「檢體編號：0000000U0015」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又被告向員警供稱其甲基安非他命來源係林品瀚，警方因被告供述而查獲該上游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之情，有調查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1 資懲儆。至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錠劑不完整  
02 1顆，因驗後已無剩餘毒品，爰不於本案為沒收銷燬之宣  
03 告。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 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2999號

21 被 告 羅思妤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新竹縣○○市○○街000巷0弄0

23 號 6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羅思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9 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同法院裁定送令入戒治處所  
30 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31 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44號為

01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02 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5  
03 日15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某地點，服用含第二級毒  
04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錠劑，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5 1次。嗣於同日17時9分許，為警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  
06 局泰山分駐所，扣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錠劑不完  
07 整1顆（驗前淨重0.9583公克、驗餘淨重0公克）。經警採集  
08 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9 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羅思好之自白。

14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  
1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  
16 份。

17 (三)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  
19 表、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  
20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1 告（檢體編號：113509U0015）各1份。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3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24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上開扣案物，因  
25 成分鑑定後已無驗餘檢體，故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6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附此敘明。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